

江苏省洪泽开发区冶金大道新建及改造工程（九牛路—开拓路）
材料检测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262001003

招标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洪泽开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洪泽开发区冶金大道新建及改造工程（九牛路—开拓路）

材料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江苏省洪泽开发区冶金大道新建及改造工程（九牛路—开拓路）已由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洪发改投资复[2024]91号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2.2 项目概况：①冶金大道九牛路至东海路为改造工程，长约1.12km，宽50m，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配套雨水、污水、给水、路灯、箱涵工程。②冶金大道东海路至开拓路为改造工程，长约0.705km，宽68m，配套雨水、污水、给水、路灯、箱涵、明渠工程。③冶金大道连接线工程，长686米，宽18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配套雨水、污水、给水、路灯工程。④冶金大道（渤海路九牛路~砚马河）延伸工程，长约225米，宽9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配套雨水、路灯工程。

2.3 招标范围：承担业主工程质量控制中心的职能，按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施工质量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质量抽检，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组织对质量通病进行防治；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内、外业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确保每天都能随时出发进行检测、检查，并保证用车。

2.4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不局限此）

2.4.1 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测，主要为工程原材料、混合料、标准试验、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查复核检测，**对混合料进行化学分析**。试验检测的项目、数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做到应检尽检。试验检测的时间及计划须服从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2.4.2 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试验检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测、报告。在有关方面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中，提供真实、全面的试验数据、证据或信息，参与必要的试验检测工作。

2.4.3 配合发包人日常检查及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检测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确保在接到发包人工作安排后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检查，并保证随行管理人员用车。

2.5 工期：45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以合同签订并按照招标人批准通知进场之日为开始，至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2.6 质量等级：合格

备注：必须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工作，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质监站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3 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3.4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试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5.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取样检测；②专项类：主体结构；③ 备案类：市政工程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路结构、埋地排水管、路缘石、检查井盖及雨水算、石灰、粗集料、细集料）、建筑水电检测。

3.5.2 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6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7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控制价

4.1 本次招标范围的检测费依据准建质协【2023】05 号文计费额暂定为 167 万元，招标控制价=167 万元×60%=100 万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2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投标费率=投标报价/167 万元，检测费结算价款=准建质协【2023】05 号文计算的工作量×投标费率。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

5、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 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 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 为准）。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及 要求见第六章“承诺书”。
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 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 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试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 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 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 投标均无效；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 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取样检测； ②专项类：主体结构；③ 备案类：市政工程检 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 水泥土、道路结构、埋地排水管、路缘石、检查 井盖及雨水算、石灰、粗集料、细集料）、建筑 水电检测。 2. 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省级及以 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工程 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 工	须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 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 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 描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合理低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设定价格评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备注：①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②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7.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投标工具使用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3 其它：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7.4 特别提示：接重要通知，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6 月 6 日以后开标的项目，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人明确以下事项：

7.4.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8、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8.2 开标时间同上（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8.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8.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36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7-83366603（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17:30）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洪泽开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36号

联系人：张静

电话：19952380159（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2026年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36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7-83366603（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17:30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市洪泽开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 36 号 联系人：张静 电话：19952380159 （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17:30 ）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江苏省洪泽开发区冶金大道新建及改造工程（九牛路—开拓路） 材料检测服务
1.1.5	工程地点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国有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45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以合同签订并按照招标人批准通知进场之日为开始，至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施工现场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包括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5日</p> <p>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联系电话：13905231663</p> <p>答疑文件澄清时间：2026年2月6日</p>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http://www.hasggzy.com/EpoinWeb/）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问题，不接受其他形式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6) 开标一览表</p> <p>(7) 技术标（导入空白文档）</p> <p>(8)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p> <p>(9)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简历与相关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组配备的质量检测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书。</p>
3.2	投标报价	<p>1、本次招标范围的检测费依据淮建质协【2023】05号文计费额暂定为167万元，招标控制价=167万元×60%=100万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投标费率=投标报价/167万元，检测费结算价款=淮建质协【2023】05号文计算的工作量×投标费率。</p> <p>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

	<p>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p> <p>（3）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p>
--	--

		<p>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p>

		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4	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7.6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3.7.7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网上开评标平台。 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1.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淮安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
5.1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一楼第一开标室 （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3、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4、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5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8.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人民币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

		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10.1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 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0.2	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p>一、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二、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三、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hasggzy.com/Epoin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 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p>
--	---

		<p>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10.3	其他	<p>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等（不含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p> <p>中标人如不缴纳以上费用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其他检测项目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2.3.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标明本标段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及现场场地、道路配合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

3.2.4 检测期间涉及环保、环卫等事宜由检测单位协调解决、招标人协助。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3.2.5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检测周期的要求，组织相应机构设备，将为保证检测周期采取的各种措施产生的费用（阴雨天施工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决算时不予调整。

3.2.6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2.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招标费用，以及其它为完成最终检测成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 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sggzy.com）的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4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诚信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5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3.7.6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第 4.1 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查看投标人；
-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系数（如有）；
-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出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7-8728878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	-----------------	------

- 注：1.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 2.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 3.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请主动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中标后需提供），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本企业郑重声明自愿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行业划型标准，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无条件补交减免的交易服务费，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特别提示：接重要通知，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6月6日以后开标的项目，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人明确以下事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见第六章“承诺书”。
		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实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p>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p> <p>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取样检测；②专项类：主体结构；③ 备案类：市政工程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路结构、埋地排水管、路缘石、检查井盖及雨水算、石灰、粗集料、细集料）、建筑水电检测。</p> <p>2. 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p>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p>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须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工期</p>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p>工程质量</p>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p>投标报价</p>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p>其他</p>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扫描件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项目组质量检测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的检测范围、检测工期、检测费用以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被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单位：_____

检测许可号：_____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双方就 业务,经友好协商,甲方的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检测范围及服务质量

1. 检测范围

本项目材料检测,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施工质量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质量抽检,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组织对质量通病进行防治;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内、外业指导。**试验检测的项目、数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做到应检尽检。试验检测的时间及计划须服从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总体要求参照江苏省和淮安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中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市政工程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路结构、埋地排水管、路缘石、检查井盖及雨水算、石灰、粗集料、细集料)、建筑水电检测、**对混合料进行化学分析**。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第三方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不局限此）

2.1 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测，主要为工程原材料、混合料、标准试验、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查复核检测。试验检测的项目、数量、要求与时间等检测计划，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进行安排。

2.2 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试验仪器检定及运转、试验人员到位情况、试验标准的应用、标准试验的批复、检测频率是否达到要求等。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对外委试验的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外委试验。

2.3 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试验检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测、报告。在有关方面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中，提供真实、全面的试验数据、证据或信息，参与必要的试验检测工作。

2.4 配合发包人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检测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确保在接到发包人工作安排后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检查，并保证随行管理人员用车。

2.5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指定项目进行专项抽检。

2.6 投标人非淮安市区域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在投标前须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处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且中标后 1 个月内在洪泽区组建固定的满足常规检测的检测场所。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要求试块制作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清晰可辨。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监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监测）方案。

(2) 乙方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的公正、公平，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监测）的干扰。

(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4)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 workflows，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乙方中标后，10 天内**在洪泽城区组建固定的检测场所，**且需经发包人验收通过。**

(5)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6)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7)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 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 及时出具报告, 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对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 应在 24 小时 (一个工作日) 内上报工程所在地地质监站并通知甲方。

(8)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确需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责任。

(10) 乙方所派驻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应满足工程需要,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人员, 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在必要时增派检测人员。

(11) 乙方应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当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提出需监督检测 (监测) 过程的要求时, 乙方不得拒绝。

(12)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 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乙方对检测服务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13) 建立周报、月报等报表制度, 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

(14) 每季度根据材料抽检质量、工程实体现场质量检查、专项质量检查的结果编写试验检测工作分析报告。

(15) 在有关工程项目完工前, 按计划完成相关试验检测资料的整理工作, 并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总结。

(16) 乙方在现场进行相关检测活动以及在后台实验时必须全程录像, 并按照规定时限保留相关记录。

(17) 负责所需监测点的埋设及保护工作, 保证仪器及观测方式的精度, 提供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成果, 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18) 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 (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 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 “有见证检测” 章。

(19) 现场检测或试验产生水电费用、人员配合费用等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四、检测程序及检测报告的提交

1. 需现场取样或抽样, 由工程监理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 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 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3. 每次乙方现场取样或抽样, 需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见证取样。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期限内, 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五、检测服务期及服务时效控制

1. 检测服务期: 450 日历天 (与施工工期同步, 具体以合同签订并按照招标人批准通知进场之日为开始, 至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2. 服务时效控制

(1) 检测 (监测) 服务必须配合施工工期, 按进度计划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避免延期。

(2) 现场服务承诺要求: 必须做到随叫随到, 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施工安排。

(3) 提交报告时间要求：原则上不超过一周时间。

六、质量控制

检测（监测）报告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监测）内容；同时，必须保证所有检测（监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检测费结算价款=淮建质协【2023】05号文计算的工作量×投标费率，投标费率=投标报价/167万元。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二、检测范围”所列之内容。

2.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资料并经备案后付至检测费结算价款的80%，剩余价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予以支付。

以上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行业内最高税率）。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的试样或检测（监测）条件而造成检测（监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及时检测（监测）、及时出具报告，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元/天，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检测频率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必须保证检测频率合理合规，如检测频率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出现不检、少检现象的，一次予以1万元处罚，发现三次直接无条件退场。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允许调换人员，如出现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现象，甲方将委托其它检测单位承担检测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未经批准更换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按1万元/人的标准予以处罚。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单方面无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人民币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

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检测业务结束，检测费用结清，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加条款

(1) 检测（监测）人员具有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2) 开始工作前企业资质许可文件，检测（监测）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报监理审核备案。

(3) 大型检测（监测）项目需制定专项检测方案，报监理审核批准后实施，具体项目由监理提出和要求。

(4) 缺陷报告及改进建议或意见。

(5) 如建设（监理）或施工单位对检测（监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相同，复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不符，原检测（监测）单位必须承担复检费用，且建设单位对原检测（监测）单位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罚。

(6) 及时向招标人报告试验检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测、报告。在有关方面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中，提供真实、全面的试验数据、证据或信息，参与必要的试验检测工作。

委托单位: (盖章) _____

检测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试验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的有关规定，经(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反腐败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监督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反腐败方面的义务

(一) 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建设单位、销售工程施工材料，或者要求承包方购买指定单位或部门的物资设备。

(二)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不准向承包人借用钱款。

(四) 不准收受或者借用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以劣换优购置占用承包人住房。

(五)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安排的食宿、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六)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七) 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八)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获取薪酬。

(九) 不准有其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反腐败方面义务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四)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 不得赠送或借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赠送住房。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发放薪酬。

(七) 在建设规模较大的工程场地施工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不得干扰督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开发区纪工委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区监委处理。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照合同价的 1%以上比列扣除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同时，由行业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督查单位

接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廉政检查，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举报邮箱：28733110@qq.com。

工作日时间举报受理电话：0517-87801806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开发区纪工委**壹**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作为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开标前应仔细查勘现场，并将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现场设备进、退道路平整，场地加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中标人进场后无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进入现场作业，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若需相关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需招标人出具证明的，招标人予以协助。

3、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检测方法及标准须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GJ32-2009、《淮安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要求。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达不到相应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注：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第三方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投标费率=投标报价/167 万元，检测费结算价款=淮建质协【2023】05 号文计算的工作量×投标费率）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检测任务，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并保证满足工期_____天，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招标文件所列的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1. 我单位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2. 企业近三年以来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3.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实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我单位保证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三、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检测期间，在没有征得业主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保证项目及专业负责人不得变更，并保证到位。

四、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六、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七、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组配备的质量检测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业绩	备注

附：上岗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